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公司职工之家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80,150,000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392,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月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373,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0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12,803,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9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78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6%。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中的“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5%；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9%；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凤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了董事、监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的完成了审计工作。股东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7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9%；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37、2018-03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3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8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月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怡达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